



10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週三）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陳亮均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賴宗福代）、釋永東學務長（兼林美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陳亮均代）、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陳文華代）、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高淑芬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柳金財助理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賴宗福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簡佑丞專案教師、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汪雅婷代）、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郭朝順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周俊三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林安迪助理教授

職員代表—沈高溢組員（校研辦）、黃淑惠專員（研發處）、羅采倫組員（學務處）、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黃晴郁專員（教務處）

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翁昊宇、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劉采華、心理學系李珮綺、傳播學系吳羽柔、外國語文學系湯宗霖、資訊應用學系蔡松霖

列席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釋有真代）

系所主管—陳憶芬（社會暨社工系）、林緯倫（心理系）、周國偉（應經系）、蔡明志（文資系）、羅榮華（資應系）、張志昇（產媒系）、陳建智（通識中心）、張懿仁（語文中心、陳建智代）

請假人員：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管理學系李銘章副教授、林憶杰組員（創科院）、邱雅芬組員（社科院）、郭冠廷（公事系）、闕正宗（佛教系）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最好的人文精神就是教職員工都對學校未來發展有共識，所以在整體校務運作上，雖然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但在溝通協調後，也都會朝共同目標前進，這個特色相當好。
- 二、今日三好體育協會劉會長至本校獎勵與鼓勵女籃隊成員，而本校女籃隊有三好體協、佛光山及兩、三百萬佛光山信眾的支持是相當幸福的，希望能持續努力，以獲取佳績。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1.緩議。 2.建議以學院為核心方式招收博士班學生，交由人文學院整合研議。	據了解宗教學研究所所有意持續爭取研究所博士班獨立招生，至今（110.4.12）尚未提案進入院務會議討論。
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若無法於期限內送董事會議審議，就依程序延緩一年招生。	提送招生處報請董事會核定。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2 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1 日公告施行並於 19 日報部。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1 日公告施行並於 19 日報部。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將修正內容提案至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3 教務會議討論。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43 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3 條第二句刪除「 休假 」，及將「 當學期 」改為「 當學年 」。	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1 月 19 日公告修正條文，並置於教務處網頁供查閱。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6 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0 條第四句新增「 資格送審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2 月 4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8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辦法名稱修改為「 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 」。 3.第 1 條第四句新增「 資格送審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2 月 4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5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施行。
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四點第一句新增「 維護校譽， 」，刪除第三句「 維護校譽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後新聘或續聘教師已依此版本發送聘書。
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後新聘或續聘教師已依此版本發送聘書。
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專案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四點第一句新增「 維護校譽， 」，刪除第三句「 維護校譽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後新聘或續聘教師已依此版本發送聘書。
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系專案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四點將第三句「 維護校譽， 」移至第一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後新聘或續聘教師已依此版本發送聘書。
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4 各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2 月 4 日公告施行。
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訂本校「A09-069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提請討論。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2 月 4 日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3-114 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1 年 2 月 26 日公告完成。
臨提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臨提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301 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句新增「委員兼」。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臨提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6 條第三項第四款第四句將「核准」修改為「簽准」。	已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報教育部審查，110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回函建議修正，擬提送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
臨提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3 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臨提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5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臨提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50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建議引用或參酌性平三法進行修正。 3.第 1 條第一句的「性侵害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第二句的「學校」修改為「本校」及「性侵犯」修改為「性侵害、」。 4.第 3 條第一項及其第一、二、三、五款等五處的「性侵害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及將其第二、三、五款等三處的「或性霸凌」修改為「及性霸凌」。 5.第 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等二處的「性侵害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及將「或性霸凌」修改為「及性霸凌」，並將第一項第一句「及救濟」修改為「與救濟」。 6.第 5 條第一句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改為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第四句「空間及設施」修改為「空間與設施」，及第五句「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7.第 6 條第一項第二句「師生職員」修改為「教職員工生」。
 - 8.第 7 條第一項第三句後另起一項，故將「，」修改為「。」，及原第五句刪除「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並將「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修改為「陳報學校處理」。
 - 9.第 8 條第一項第一句「教職員生」修改為「教職員工生」。
 - 10.第 9 條第一句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並於句尾新增「或檢舉」，第二句新增「或電子郵件」；第二項第一句新增「、電子郵件」，其第三款第一句新增「或檢舉」，及「及其相關證據」修改為「，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11.第 10 條第一項第一句的「性侵害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第三款第一句「證人」修改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第五句新增「、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第四款刪除「或主管機關」與新增「經性評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
 - 12.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句的「性侵害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第五句「申訴」修改為「申請調查」。
 - 13.第 12 條第一項第一句的「性侵害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第五句「學校」修改為「本校」及刪除「並」，第七句刪除「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並於句尾新增「，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二項句首新增「性平會收件後，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兩句，原第二句新增「指定本校人員擔任檢舉人、」，最後一句將「、進行調查報告書初審」修改為「等」。
 - 14.第 13 條第三句「十」修改為「十一」。
 - 15.第 14 條第一項第一句刪除「前項之」及新增「，」；第四項第一句「具」修改為「有」。
 - 16.第 15 條第一項第三句「應」修改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
 - 17.第 16 條第一項第一句的「性侵害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及新增第三、四、五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第二項引用原辦法之條文為「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

-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第三項第二句「具有」修改為「有具」。
- 18.第 18 條第二句新增「(假)」。
- 19.第 19 條第一句「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和「當事人」修改為「行為人、被害人」，及將「證人之」修改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第五句刪除「或主管機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20.第 22 條第一項第一句新增「為」及將「性侵害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第一款新增第三句「，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1.第 24 條第一句「加害」修改為「行為」，第二句句尾「，」修改為「。」，並於第三句始另為一項。
- 22.第 25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的「加害」修改為「行為」，及新增第六款「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第二項第一句「，」修改為「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第一款「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修改為「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第二款「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修改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及新增第三款「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新增第四款「四、相關物證之查驗。」，新增第五款「五、事實認定及理由。」，新增第六款「六、處理建議。」。
- 23.第 26 條第一、三、四句的「加害」修改為「行為」，及第四句的「性侵害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
- 24.第 17 條二處、第 21 條一處及第 23 條一處，其「性侵害性騷擾」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略）
- 三、教務處（略）

- ◎主席指示：1.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其學習狀況的品質管控很重要，經前陣子某國立大學的學位紛爭事件後，教育部開始重視這個問題，故教學品質的維持是目前重要課題，往後本校論文審查機制應以更嚴謹的方式訂定。
- 2.有關教師的六年條款部分，其主要目的為藉由此方式提升本校教學及研究品質，在新的教師評鑑制度推行後，希望能達到上述目標，而目前也已訂有緩衝條款，未來再依教師評鑑推動狀況，檢討此條例的必要性。

四、學生事務處（略）

五、總務處（無）

- ◎主席指示：本校在空間的使用上要顧及系所的發展需求，水電節約的部分則可以有嚴格一點的作為。請總務處檢討本校空間借用、使用及管理方式，若需要，可修正或制訂相關辦法管理之。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無）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十一、人事室（無）

十二、會計室（無）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無）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十五、人文學院（無）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無）

十七、管理學院（無）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無）

二十、佛教學院（無）

廿一、雲水書院（無）

廿二、林美書院（無）

廿三、南向辦公室（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24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依現況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科技部相關規定修正第 4 條。

提案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1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經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4 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依現況及校務運作需求辦理。

提案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2 日起預告修正，經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須送董事會核定後施行。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 條第二句新增「本校」及刪除「佛光大學」，並調整格式。

提案三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本校「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7 次招生委員會和 3 月 23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4 月 6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110 學年度編列總收入為 7 億 7,840 萬 7,280 元，編列總支出為 8 億 1,856 萬 1,702 元，預算赤字為 4,015 萬 4,422 元。

二、其他說明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專案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紅柴林專班及博愛醫院合作專題報告。

說明：針對紅柴林營區專班開設碩士學分班，並於三星鄉紅柴林蘭陽指揮部上課，以及與博愛醫院合作計畫，提出相關規劃及進度報告。

◎主席指示：未來學校的經營將越來越困難，本校要有新的合作模式，不只在宜蘭，其他縣市也有很多單位想與本校合作，所以觸角要伸出去，必須更廣闊的尋找可能的合作模式，讓學校能夠尋得更好的營運方式。

陸、臨時動議：

臨提一

提案單位：許文傑委員

案由：新任校長上任前，請本校一二級主管總辭，提請討論。

說明：在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後，請副校長帶領一二級主管總辭，於今年 7 月 31 日卸下現職，以便新任校長 8 月 1 日上任後有完全的人事任命空間，並希望能成為本校慣例。

決議：請相關單位研擬可行方案。

柒、散會：15:10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聘教師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各學系均以專案教師聘之。

- 一、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
- 二、聘任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且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含）以上，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
- 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

各學系以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初聘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不受前項限制，惟年限條件仍需符合該辦法規定。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晉薪）。如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課務或課程特殊性，必要減少開課數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各學系專案教師以聘任博士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新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各學系專案教師新聘為助理教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5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資依專案教師薪級表規定核給。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聘任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

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聘任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8 條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時，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 11 條 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得於任教第三年起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 12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聘教師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各學系均以專案教師聘之。</p> <p>一、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p> <p>二、聘任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u>且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u> 5 年(含)以上，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p> <p>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p> <p><u>各學系以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初聘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u></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聘教師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各學系均以專案教師聘之。</p> <p>一、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p> <p>二、聘任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 5 年(含)以上，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p> <p>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p>	<p>1. 文字修正。</p> <p>2. 新增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時，年資條件依該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不受前項限制，惟年限條件 仍需符合該辦法規定。</u></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晉薪）。如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課務或課程特殊性，必要減少開課數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各學系專案教師以聘任博士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新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各學系專案教師新聘為助理教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晉薪）。如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課務或課程特殊性，必要減少開課數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各學系專案教師以聘任博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新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各學系專案教師新聘為助理教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職稱修正。</p>

佛光大學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職員工各項支給標準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所訂以外之項目核發，訂定本校「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核給待遇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 第 3 條 支給原則：
- 一、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於任內，依本校標準發給不同額度之主管加給。
 - 二、業務加給：專門委員、校長室秘書雖屬非主管職務，惟考量其職務之特殊性，於任內比照二級主管之主管加給金額辦理。
 - 三、年終工作獎金：
 - （一）行政人員依據「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由「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評核學年度績效，經簽核後依等第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二）專任教師得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發給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以 1.5 個月為原則，教師學年度內如有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所列行為違失，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減（停）發時，依該決議辦理。
- 第 4 條 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兼任主管得支各級主管加給時，依本辦法第 3 條辦理。
-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訂相關規定，以臻完備。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職員工各項支給標準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所訂以外之項目核發，訂定本校「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 1 條 <u>本法所稱之加給為主管職務加給、業務加給；各項獎勵獎金則包括：職技員工年度考績優良獎金、證照津貼、年終工作獎金。</u></p>	<p>修正部份文字，並符合法制作業格式。</p>
<p>第 2 條 <u>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核給待遇之編制內教職員工。</u></p>		<p>說明適用對象。</p>
<p>第 3 條 支給原則：</p> <p>一、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於任內，<u>依本校標準發給</u>不同額度之主管加給。</p> <p>二、業務加給：專門委員、校長室秘書雖屬非主管職務，惟考量其職務之特殊性，於任內比照二級主管之主管加給金額辦理。</p> <p><u>三、年終工作獎金：</u></p> <p>（一）行政人員依據「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由「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評核學年度績效，經簽核後依等第核發<u>年終</u>工作獎金。</p>	<p>第 2 條 支給原則：</p> <p>一、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於任內，<u>分別參照公務人員體系，給與</u>不同額度之主管加給。</p> <p>二、業務加給：專門委員、校長室秘書雖屬非主管職務，惟考量其職務之特殊性，於任內，<u>乃參照公務人員體系，</u>比照二級主管之主管加給金額辦理。</p> <p><u>三、本校加給：依敘薪辦法，薪資未列於本校敘薪人員其職務加給低於本校之差額部份，置本校加給項下支給。</u></p> <p><u>四、年終工作獎金：</u></p> <p>（一）行政人員依據「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p>	<p>1. 主管加給、業務加給改由本校制定標準發給，不再參照公務人員體系辦理。</p> <p>2. 專業加給發送標準不變，但需檢附二份人力銀行佐證資料為憑。</p> <p>3. 文字修正。</p> <p>4. 專任教師得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發給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以 1.5 個月為</p>

<p>(二)<u>專任教師得參考</u>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u>發給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以 1.5 個月為原則，教師學年度內如有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所列行為違失，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減(停)發時，依該決議辦理。</u></p>	<p>理，由「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評核學年度績效，經簽核後依等第核發工作獎金。</p> <p>(二)教師<u>依據</u>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辦理。</p>	<p>原則，配合新制訂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故修正教師年終工作獎金規定。</p>
	<p><u>第 3 條 兼任主管者支各級主管之職務加給(主管特支費)準第 2 條之規定。</u></p>	<p>刪除。</p>
<p><u>第 4 條 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兼任主管得支各級主管加給時，依本辦法第 3 條辦理。</u></p>		<p>專案教師兼任主管時主管加給得依本法辦理。</p>
<p>第 <u>5</u>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訂相關規定，以臻完備。</p>	<p>第 <u>4</u>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訂相關規定，以臻完備。</p>	<p>條序調整。</p>
<p>第 <u>6</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u>。</p>	<p>第 <u>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施</u>。</p>	<p>條序調整及文字修正。</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無報部申請系所增設、調整案。
- 二、111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合計 1100 名：
 - (一) 學士班：原 785 名，申請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數（寄存數）10 名，合計 775 名。
 - (二) 碩士班：維持 235 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80 名。
 - (四) 博士班：維持 10 名。
- 三、若奉核定，將於 4 月底前陳報本校董事會通過後，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招生名額總量報部程序。
- 四、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學系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並依規定期程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作業。

回提案三